

## 此補充通函屬要件 請閣下即時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致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有關採納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之經修訂建議  
而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召開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新增決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須與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一併閱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覽，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9頁，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採納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之經修訂建議之新增決議案(「新增決議案」或「第8項決議案」)。新增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新增決議案)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本補充通函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 目 錄

頁 碼

##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1
2. 採納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之原建議 .....	2
3. 採納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之經修訂建議 .....	3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4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6. 推薦建議 .....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7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9-10室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致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有關採納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之經修訂建議

而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召開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新增決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謹提述(a)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以及採納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之原建議(「原建議」)；(c)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其載有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

## 董事會函件

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通過有關原建議之特別決議案；及(d)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包括原建議之投票表決結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函所使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採納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之經修訂建議而提呈新增決議案之資料，並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2. 採納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之原建議

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萬隆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有關原建議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而股東特別大會已妥為召開以考慮並通過有關原建議之特別決議案。如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所披露，原建議已由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通過有關原建議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尋求繼續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並尋求與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需的存檔程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香港公司註冊處告知，雖然本公司之名稱「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可供於香港註冊，惟建議中文第二名稱「萬隆集團有限公司」不能於香港供註冊，原因為建議中文第二名稱可能導致與若干在香港已註冊的公司出現混淆或重疊。

### 3. 採納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之經修訂建議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並未即時使有關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之原建議生效。相反，本公司現尋求：

- (a) 採納「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經修訂中文第二名稱」)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經修訂建議」)；及
- (b) 於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註冊經修訂中文第二名稱後同步使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更改變為**「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生效。

本公司擬於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經修訂建議。

經修訂建議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b)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經修訂中文第二名稱；及(c)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使用經修訂中文第二名稱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經修訂建議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相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達成後，經修訂建議將於下列日期生效(以較遲者為準)：(a)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經修訂中文第二名稱列入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及(b)本公司完成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存檔手續，以使於香港使用經修訂中文第二名稱生效當日。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中文第二名稱不僅可更新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定位，亦能更準確地反映本公司多元化的業務組合。董事會亦認為，經修訂建議將有助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權利造成任何影響。任何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後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免費更換現有股票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本公司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訂立安排，以便股份將以本公司新股份簡稱買賣，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

###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寄發予股東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而當中並未載有關於經修訂建議之新增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9頁，並隨本補充通函奉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 董事會函件

尚未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本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

尚未向中央證券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倘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無須向中央證券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但隨後並未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已向中央證券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倘其隨後並無向中央證券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

- (i) 經正確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相關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提及之有關決議案外，亦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經修訂建議之新增決議案；

已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且隨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已向中央證券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倘其隨後向中央證券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

- (i) 倘已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48小時(「最遲提交時間」)向中央證券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相關股東早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於最遲提交時間後向中央證券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相關股東早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建議股東於最遲提交時間後不要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董事會函件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70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經修訂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經修訂建議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泓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相關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作為首份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之補充)：

新增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採納中文名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時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採納公司之第二名稱之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泓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9-10室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登記，方為有效。
3. 謹請股東閱覽載述有關本補充通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之本公司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4. 由於連同首份通告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建議決議案，因此隨補充通函奉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為其部分。
5. 尚未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倘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無須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6. 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提及之有關決議案外，亦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有關建議採納公司之第二名稱之決議案；
  - (ii) 倘已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48小時(「**最遲提交時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相關股東早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於最遲提交時間後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相關股東早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建議股東於最遲提交時間後不要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8. 股東亦應參閱首份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